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48118030201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4812018101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（一期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——A1-1号教学楼、C1后勤楼与消防保卫用房、C2校医院、C5体育看台、C6风雨操场、B6第一学生食堂、运动场地、室外河西侧道路及雨污水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977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562	天	合同价格 22383.36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徐敏、刘正明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010120180035
设计单位	溧阳市现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国平、何镜堂、荣长青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1803020101-HA-002
施工单位	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永顺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2018092601A03000
监理单位	溧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卫铭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481180831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A1-1号教学楼:框架结构5层,16664.18平方米;C1后勤楼与消防保卫用房、校医院:框架结构5层,12150.62平方米;C5体育看台:框架结构2层,5995.61平方米;C6风雨操场:框架结构2层,4001.13平方米;运动场地:其他0层,0.0平方米;B6第一学生食堂:框架3层,10806.03平方米。(中标内容:A1-1号教学楼、C1后勤楼与消防保卫用房、C2校医院、C5体育看台、C6风雨操场、B6第一学生食堂、运动场地、室外河西侧道路及雨污水建设工程(土石方工程、工业、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、防水工程、其他专业相关工程、桩基工程、房屋结构、室内装饰、一般水电、保温));合同备案编码:3204812018092601A03000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481201810120201

建设单位：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（一期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——A1-1号教学楼、C1后勤楼与消防保卫用房、C2校医院、C5体育看台、C6风雨操场、B6第一学生食堂、运动场地、室外河西侧道路及雨水建设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C5体育看台	5995.61	0.00	2	0	
运动场地			0		
B6第一学生食堂	9778.67	1027.36	3	1	
A1-1号教学楼	16664.18	0.00	5	0	
C1后勤楼与消防保卫用房、校医院	5204.29	6946.33	5	1	
C6风雨操场	4001.13	0.00	2	0	
总面积：49617.57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41643.88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7973.69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